

記者的士站觀察 司機：車頭放兩機夠用 今起禁手機陣 多數的哥提早守新法例



現場新聞

車上流動電訊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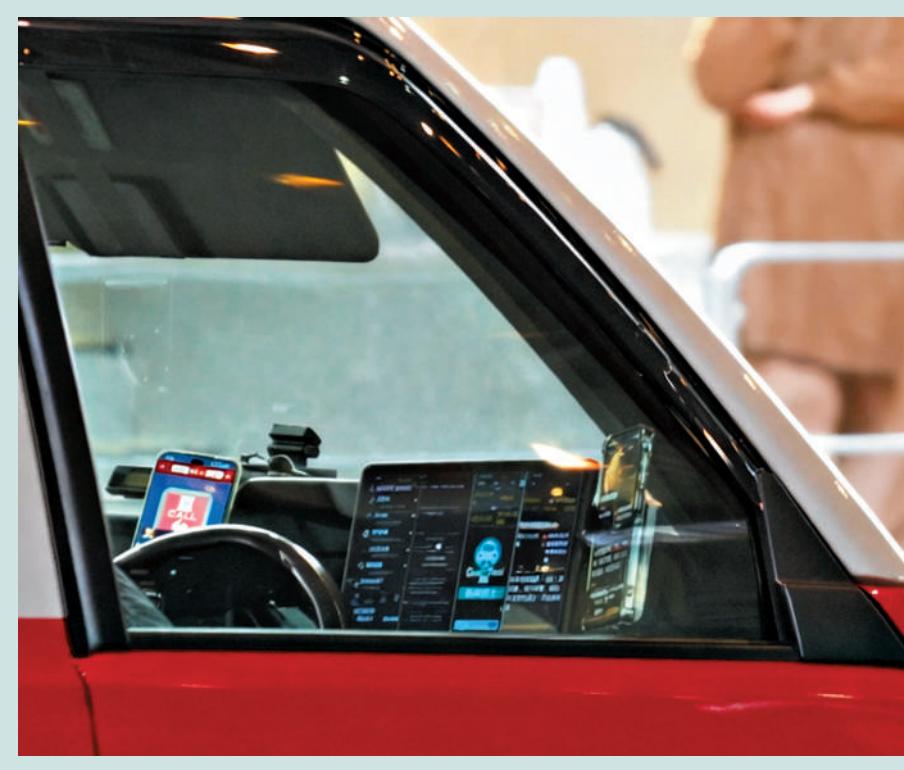
新法例今日起實施，規定司機前方最多放置兩部手提電話或平板電腦，裝置的尺寸及放置地方亦受到規管，違例者最高罰款2000元。

大公報記者昨日在多個的士站點觀察，發現新規定實施前夕，多數的士遵守法例，駕駛座前留下空的手機座，有司機形容兩部已足夠接單，無法兼顧太多手機資訊；亦有少數司機仍擺放三或四部手機，聲稱會在今日減至兩部。有業界人士指，不排除出現個別司機手持手機使用的情況，同樣或招致駕駛風險，希望未來有更清晰指引。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張騰



掃碼睇片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的士站觀察，發現有少數的士司機仍在車頭擺放超過兩部手機或電腦。
大公報記者張騰攝

▲新法例今日起實施，若司機前方放置超過兩部流動通訊裝置，最高可罰款2000元。
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

車上流動通訊裝置新法例今起實施

法例規定

駕駛時前方最多只可放置兩部流動電訊裝置，例如：電話、平板電腦
裝置屏幕的對角長度不可大於19厘米
有關裝置不能阻礙司機對下述各項的視線：
• 道路及交通情況
• 任何裝配在車上以提供對道路及交通情況的間接視野的鏡子、裝置或顯示器部件

違例罰則

最高可判處罰款2000元

乘客司機有Say

憂分心影響安全



瀋陽旅客呂小姐：放置兩部手機收集資訊，已經不少了，如果要放四、五部，確實太過誇張，司機既要看路況、又要看這麼多手機，作為乘客肯定會覺得司機分心，擔心乘車安全。

擺太多裝置影響視線

的士司機張先生：以前習慣同時放三部手機，擺放太多有時確實會影響視線，其實兩部手機已經足夠接單，一部導航、一部接單，剩餘一部作收款用的手機可以不必放在前面。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張騰

潛在風險

有行家屏幕「一開四」搶單的哥：字體變細難睇更危險

在新法例規定下，司機駕駛時前方最多放置兩部流動通訊裝置，近日網傳有的士司機利用平板電腦的分屏功能，將尺寸合新規例標準的通訊裝置畫面「一開四」，當成多部手機照常使用，業界人士稱可能令字體變細更加危險。有司機稱，多部手機是為了同時搶單，希望政府能推出平台統籌管理及派單，解決靠手速搶單的問題。

冀政府推平台統籌管理派單

記者昨日在觀察期間，遇到有的士司機擺放三部手機，但當聽到記者表露身份詢問時，就立即收起一部手機。觀察發現，其手機屏幕可靠分屏功能，分為上下兩部分，可同時打開兩個接單平台，擺放兩部手機即可同時開四個平台，相當於四台手機同時接單，「無辦法啦，現時業界生意不佳，大家平日只能靠手速搶單。」

的士司機張先生說，聽聞周圍有行家會用這種「一開四」的方法，但相應就要忍受字體變細的問題，若要駕駛時更仔細看手機屏幕，是變相令危險性提升，他稱自己不會

採用。他提出，既然業界都要靠搶單做生意，未來政府是否能推出一個平台，統籌管理這些接單系統，並派單給廣大的司機，相信業界會更加方便接單，即使減少手機亦不影響生意。

對於司機用「一開四」的方式規避限制，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司機分會主任何志強認為，此舉雖不違法，但存在潛在風險，「平板開啟多個頁面後，文字會變得細小，司機行車時查看更需費力分辨，反而加劇駕駛危險，最終也可能影響乘客安全」。他呼籲司機自覺自律，以安全為首要原則，不應為追求營業額忽視行車風險，若乘客感受到安全威脅，亦有權進行投訴。

大公報記者 王亞毛



在四屏一部全功能方，能將士司機單面機使，但一用潛開分

安全帶新規今實施 旅議會本周向業界發指引

釋除顧慮

今日起，公共交通工具和商用車座位若已安裝安全帶，乘客必須佩戴。運輸署昨日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已同相關部門與旅遊業界代表會面，簡介安全帶新規定的實施情況。現時新法例中已加入合理辯解的元素。乘客如因個別情況而未能佩戴安全帶，當遇上執法時，可向執法人員解釋未能佩戴安全帶的情況及原因，執法人員會就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而作出考慮及判斷。

旅遊業議會總幹事楊淑芬表示，早前與運輸署、警方開會磋商，「他們明白到導遊要履行職責，有些情況要短暫站立，旅客有不適我們也要走

去協助，屬於合理辯解範圍，可釋除我們的顧慮。」她稱議會將於本周發出業界指引。

旅遊促進會總幹事崔定邦表示，業界日後更換新旅遊巴，或會積極調整座位設計，或直接改裝現有旅遊巴導遊位，以使導遊可以在座位上向遊客進行講解，「導遊位能否面向旅客，面向乘客座，亦即反轉位置。或座墊可否加高多幾吋，我們有與運輸署討論，並會積極幫助我們實施這做法。」

新法例同時要求全部新出牌旅遊巴士，都必須在全部座位安裝安全帶。用於接載學生服務的舊車則需於2028年12月31日前加裝安全帶及保護式座椅。

大公報記者 張騰

強制安裝及佩戴安全帶規定

新出牌不同車輛哪些位置需安裝安全帶？

- 公共及私家巴士所有乘客座位
- 私家小巴及貨車的後排乘客座位
- 特別用途車輛之司機和所有乘客座位

無佩戴安全帶罰則如何？

- 如無合理辯解最高可罰5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司機需為15歲以下乘客負責，最高可罰2000元

「預審名單」承建商和顧問 會被查檢控紀錄 加強版「招標妥」目標下半年推出

【大公報訊】特區政府早前透露，將立例要求樓宇大維修工程由現時的二級小型工程升級為一級小型工程，規定需要聘用第三方專業人士提交施工方案，包括安全措施及監工計劃書；加強「招標妥」功能，制定更嚴謹的預審名單，對服務提供者進行嚴格背景審查。市建局會為參與計劃的小業主進行招標和評標，而申領政府資助並使用該平台的業主，必須接受評標結果。

「預審名單」擬兩年一檢

發展局局長甯漢豪昨日出席一個新聞節目時表示，加強版「招標妥」目標在下半年推出，承建商和顧問納入「預審名單」後，會由其他政府部門檢視是否涉犯罪、檢控紀錄、具黑社會背景等，每兩年檢視名單。當局亦計劃在大型維修項目完成後，有系統地收集業主的意見。她又指出，屋宇署並無暫停發出強制

驗樓令，但期限會有寬鬆度或延長，因為有業主或希望等待下半年加強版「招標妥」推出後，才揀選顧問及承建商。

甯漢豪表示，審查承建商和顧問納入「預審名單」，將會有不同政府部門提供定罪、違規事項等資料，不會交由他們自我申報。另外，被檢控的紀錄可涉及不同原因，而非單看次數，「有一些嚴重性一定係勁喺，譬如貪污受賄、瞞報種檢控、作奸犯科的事；另一些可能係佢有失策，地盤監管嗰度點解容許工人不用戴安全帶。」她進一步指，加強版「招標妥」亦會審查不同公司之間的關連，如公司未能通過審查，當局會向他們作出解釋，但不包括情報資料。她強調，用家反饋亦是審查中的一環，當局計劃在大型維修項目完成後，有系統地收集用家的意見。預審名單亦會設有除名機制，若承建商涉及嚴重案件、被拘捕、檢控甚至定罪，被除名後不會獲派新工程。

談及大廈維修工程的監督責任，甯漢豪表示，接受政府資助進行維修的大廈，須採用市建局挑選的顧問及承建商。就工程超支及責任歸屬問題，她說：「包底就一定不會，如果那些承建商中途突然加價，尤其游說業主做多一點事，顧問有第一責任看看是否合理、合適，再加上市建局幫你看看，他給了意見後由業主作決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昨日在一電台節目表示，政府提出修例後，有可疑大廈法團加快在修例前完成招標，認為政府要監察及嚴正處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學鋒指出，有安全風險的緊急工程不應再等待，但非緊急工程應延後至修訂法例後再招標。他認為長遠要徹底解決貪腐問題，根治市場環境。他又指有不法分子壟斷大維修市場，市建局加強背景審查，能徹底杜絕不法分子，讓合規承建商加入市場。

鯉景灣B期1.9億大維修 大單位夾55萬 業主不滿

【大公報訊】記者伍軒沛報道：宏福苑大火後，引起廣大業主對大廈維修的關注。位於西灣河的鯉景灣B期有37年樓齡，近期正擬做大維修，顧問公司提出的工程費用估價高達1.9億元，大單位每戶需要承擔55萬維修費用，部分業主認為不合理，導致大廈維修進度停滯不前。

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

有業主表示，管理公司提出天價維修費的理由，是屋苑樓齡已經30多年，設施已經很殘破，如果想保證優質居住環境，就必須做大維修。但業主質疑，「我們每年花過百萬維修，為何還是破爛爛？錢用在什麼地方，不解釋。另外詢問他聘請哪些公司做維修，不解釋。」而更換的項目又太多，感覺像是新建樓一般，導致部分業主認為收費不合理，目前大維修進度亦停滯不前。

樓齡超過37年的鯉景灣，於1988至1989年間分成四期落成及入伙，均無成立業主立案法團。2016年業主大會議決籌備大維修，管理公司透過市建局招標妥聘請顧問公司勘察，建議翻新外牆、更換喉管等；其中最貴的維修費方案，工程費索價1.9億元，大單位每戶承擔約55萬，而最便宜的基本方案則要15萬元。

責任編輯：鄭小萍 美術編輯：鍾偉畧